证券代码: 873788

证券简称:锐思环保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 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5票,反对0票,回避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第一章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维护公司形象和股东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披露"是将公司已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介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相关部门备案。
- 第三条 本制度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主办券商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忠实、勤勉地履

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第五条** 公司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送达主办券商。拟披露信息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由主办券商上传至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约定预留合理的审查时间。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

第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应遵守本制度的各项规定。

#### 第二章信息披露的内容、范围和标准

#### 第一节定期报告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十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 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 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十一条 公司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四)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五)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任职及持股情况;
  - (七)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八)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 (九)利润分配情况;
  - (十)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

- (十一)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二)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二条 公司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 (七)财务会计报告;
  - (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三条** 若公司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和变化情况,以及相关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实施情况。
- **第十五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 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按照约定时间进行披露,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提前告知主办券商,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 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真 实、准确、完整地反应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 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公司应当予以披露。公司不予披 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二十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预计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 50%且大于 500 万元、发生亏损或者由亏损变为盈利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业绩预告应当披露相关财务数据的预计值以及重大变化的原因。

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一条** 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及时通知主办券商:

- (一) 财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第二十四条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应当注明"未经审计"字样。

财务报告经过审计的,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应说明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若公司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 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 意见及时回复,并按照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做出解释和说明。

公司应当在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回复前将相关文件报送主办券商审查。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挂牌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 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作 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 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 第二节 临时报告

- 第二十六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 第二十七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发生前述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 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 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 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 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

- 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措施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 (十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十三)公司董事会就拟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股权激励方案、股份回购方案作出决议;
  - (十四)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十五)公司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者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十六)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 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十七)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 要求的除外);
- (十八)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 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 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 第三十条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

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 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三十一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

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还应当披露可能产生的影响。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挂牌公司股票及其 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挂牌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信息披露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
- **第三十五条** 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投资者决策或者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发布相应澄清公告
-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董事签字确认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监事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或临时股东会召开 15 日前,以临时报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

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三十九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第四十一条** 当公司在基础层挂牌时,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第四十至四十二条的规定披露。

**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 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关联方发生第四十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 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 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五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如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过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四十六条** 日常关联交易之外的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 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 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八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接受辅导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

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 (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 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 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目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 **第五十一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 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 公告。
- **第五十二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 **第五十三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 **第五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指使 挂牌公司不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务或者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的信息,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 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 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三) 拟对挂牌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十五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挂牌公司及时、准确地披露。

**第五十六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第五十七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 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 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五十八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 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 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五十九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 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六十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根据本制度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第六十一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 起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挂牌公司股份;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 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 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 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 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 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 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六十二条**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相关审核程序,具体程序如下:

定期报告的披露程序:

- (一)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召集相关部门负责人协商确定定期报告披露时间,报董事长批准:
- (二)董事会秘书制定定期报告编制计划,划分相关部门工作分工、要求及 材料上报时间;
- (三)相关部门应按照要求提供数据、材料,部门负责人应对所提供材料进行审查,并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 (四)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汇总各项材料,依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格式要求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在公司管理层审核后,经董事长初审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
- (五)董事会对定期报告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监事会对定期报告进行审议,并以决议形式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七)董事长签发定期报告,并加盖公司公章;

董事会秘书将定期报告报送主办券商进行审查并披露。

#### 第六十三条 临时报告的披露程序:

- (一)公司涉及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中介 机构意见等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 1、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编制临时报告;
- 2、董事会秘书审核临时报告,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由董事长审核, 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由监事会主席审核,独立董事意见、中介机构意见 等由独立董事、中介机构签字或盖章:
  - 3、董事会秘书将临时报告报送主办券商进行审核并披露。
- (二)公司及子公司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但不涉及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等三会审议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 1、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或联络人应第一时间通报董事会秘书,并按照要求 提供相应材料;
- 2、董事会秘书判断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并立即呈报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对于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当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主办券商咨询;

- 3、董事会办公室根据相关材料,依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编制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临时报告;
  - 4、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审核;
  - 5、董事会秘书将临时报告报送主办券商进行审核并披露。

第六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按照相关程序, 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披露信息:

- (一) 董事长。
- (二)董事会秘书。
- (三)经董事长授权的董事。

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日常信息事务处理机构,专门负责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 (质询)等事宜,公司其余部门不得直接回答或处理相关问题。

**第六十五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长参加会议,就决策的合规性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其意见,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第六十六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咨询。

第六十七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在本公司网站上发布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六十八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和澄清公告等。

#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六十九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网站的披露时间。

**第七十条** 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除登载于上述网站及媒体外,还可刊登于主办券商网站及其证券营业网点。

#### 第五章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公司应披露信息的相关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十二条** 在公司信息未正式披露前,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对拟 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内外网站、报纸、广播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漏。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 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七十三条** 按本制度规定应公开披露而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子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报告与本公司、部门和子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 大事件发生时。

第七十四条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 的职责

第七十六条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

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的重大事件的信息应当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各部门和子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与本部门、子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

第七十八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汇集挂牌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 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 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挂牌公司应当为信 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 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七十九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履行承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第八十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配合为其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的工作,按要求提供与其执业相关的材料,不得要求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文件或阻碍其工作。

公司在经营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一条** 公司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事件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 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 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八十二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八十三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八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 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八十五条 临时公告文稿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

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方名单、关联关系及变化情况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的记录和 保管制度

**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对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书面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交由董事会办公室予以保存。

**第八十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对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书面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予以保存。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 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在公司信息未正式披露前,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内外网站、报刊、广播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第九十二条 公司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

-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未公开信息的人员;
- (五)公司的主办券商、承销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六)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未公开信息知情人。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凡公司应披露信息中涉及国家秘密、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重要不便于公开的信息等,董事会应及时向公司领导反映后,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挂牌公司应当披露。

**第九十四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 第九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九十五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定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露。

## 第十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

**第九十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必须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以使所有投资者均可以同时获悉同样的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负责人,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九十八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公司应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

**第九十九条** 除依法或者按照本制度及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则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或者按照本制度及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则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第一百条** 公司应当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避免选择性披露,不得利用自愿披露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信息的,应当明确预测的依据,并提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监事会决议和记录

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与公司经营期限相同。

第一百〇二条 查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和底稿,查询人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出书面查询申请,注明查询时间、查询事项、查询理由等内容,经董事会秘书书面同意后,方可查阅。相关书面查询申请与董事会秘书的书面同意函作为档案保存,保管期限与公司经营期限相同。

# 第十二章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 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各子公司负责人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向董事 会秘书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向各 部门和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及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 第十三章 违反本制度的处理

-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对需要进行信息披露的事项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者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遣责或自律监管的,公司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包括降低其薪酬标准、扣发其应得奖金、解聘其职务等。
-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对上述有关责任人未进行追究和处理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进行处罚。

# 第十四章 其他

#### 第一百〇七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披露,是指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信息。
- (二)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本规则规定的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 (三)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四)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

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五)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六)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 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 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 大影响:
  - 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七)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持有其 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 (八)关联方,是指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 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2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 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 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 偶的父母;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 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九)承诺,是指公司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司、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 (十)违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经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审议程序而实施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一)净资产,是指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 (十二)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十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是指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和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
  - (十四)本制度中"以上""达到"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 第一百〇八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规则》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与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冲突时,从其规定。
  - 第一百〇九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 第一百一十条本制度经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